

#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本資料僅供參考，若有與簡章內容不符處，以簡章所載為準  
如欲報考，請務必購買簡章

## 目 錄

壹、依據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
肆、招生博士班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2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6
陸、考試	17
柒、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18
捌、放榜	19
玖、報到	19
拾、複查成績辦法	19
拾壹、附註	20
拾貳、「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	21
拾參、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2
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4
附錄二 學歷(力)代碼表	25
附件一 推薦書參考格式 <a href="#">開啟 Word 檔案</a>	27
附件二 生物科學系博士班推薦書格式 <a href="#">開啟 Word 檔案</a>	28
附件三 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a href="#">開啟 Word 檔案</a>	29
附件四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a href="#">開啟 Word 檔案</a>	30

考生服務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3,2145。

### 重要日程表

- 一、報名日期：(一)網路報名：93.5.14 中午 12:00 93.5.19 下午 5:00  
(二)通訊報名：93.5.14 93.5.20
- 二、筆試日期：93.6.13
- 三、面試日期：93.6.13 筆試結束後舉行，並得視需要延長至 93.6.14 及 6.15
- 四、榜單公布日期：93.6.25
- 五、申請複查成績截止日：93.7.5

#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 二、本校招生辦法。

## 貳、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
- 二、報名日期：
  - (一) 網路報名：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至十九日下午五時。
  - (二) 通訊報名：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至廿日。
- 三、收件截止日期：九十三年五月廿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四、收件方式：請以掛號郵寄高雄市郵政第五九之七號信箱「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自行送件者，可於前述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將報名表件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逾期(時)不予受理。

## 肆、招生博士班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博 士 別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生名額	10 名	5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文（須達及格標準，不計入總分）</li> <li>2. 選考（三選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國文學史（含中國文學批評史）</li> <li>(2) 中國學術思想史</li> <li>(3) 中國語文學史</li> </ol> </li> </ol> <p>二、審查【佔 3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li> <li>3. 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ol> </li> <li>4. 彌封推薦信二封</li> <li>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三、面試【佔 25%】</p>	<p>一、筆試【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文作文（須達及格標準，不計入總分）</li> <li>2. 文學批評</li> <li>3. 英美文學史</li> </ol> <p>二、審查【佔 3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及碩士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三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限用英文書寫，內容須包含讀書計畫(study plan)及研究方向，以十頁為限】</li> <li>3. 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總數八十頁以上之報告替代。</li> </ol> </li> <li>4. 彌封推薦信二封 須以英文書寫</li> <li>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三、面試【佔 25%】</p>
錄取標準	國文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英文作文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文及格標準 70 分。</li> <li>2. 總成績計算方式 = [ 筆試成績之和 ( 不含國文 ) / 2 ] × 40% + 審查成績 × 35% + 面試成績 × 25%。</li> <li>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053。 網址：<a href="http://www2.nsysu.edu.tw/chinese">http://www2.nsysu.edu.tw/chinese</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文作文及格標準 70 分。</li> <li>2. 總成績計算方式 = [ 筆試成績之和 ( 不含英文作文 ) / 2 ] × 40% + 審查成績 × 35% + 面試成績 × 25%。</li> <li>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131。 網址：<a href="http://www2.nsysu.edu.tw/zephyr">http://www2.nsysu.edu.tw/zephyr</a></li> </ol>

博 士 別	化學系博士班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 生 名 額	10 名	合計 8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考 試 方 式	<p>一、筆試【佔 40%】 綜合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以上四科任選兩科，各佔 50%】</p> <p>二、審查【佔 35%】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 碩士論文三份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信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三、面試【佔 25%】</p>	一、筆試【佔 40%】 1. 機率論 2. 數理統計	一、筆試【佔 25%】 數值分析	一、筆試【佔 25%】 選考(二選一) (1) 分析 (2) 組合數學
		<p>二、審查【佔 35%】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 碩士論文三份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信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工作經驗...等】</p>		
		三、面試【佔 25%】	三、面試【佔 25%】	三、面試【佔 40%】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p>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 40% + 審查成績× 35% + 面試成績× 25%。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902。 網址：<a href="http://www2.nsysu.edu.tw/sysuchem/">http://www2.nsysu.edu.tw/sysuchem/</a></p>	<p>1.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甲組 = (筆試成績之和/筆試科目數) × 40% + 審查成績× 35% + 面試成績× 25%； (2) 乙、丙組 = 筆試成績× 25% + 審查成績× 35% + 面試成績× 40%。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801。 網址：<a href="http://www.math.nsysu.edu.tw/">http://www.math.nsysu.edu.tw/</a></p>		

博 士 別	物理學系博士班	生物科學系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 生 名 額	9 名	9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4 名      3 名      2 名
考 試 方 式	<p>一、審查【佔 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li> <li>3. 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ol> </li> <li>4. 彌封推薦信二封</li> <li>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托福成績、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二、面試【佔 40%】</p>	<p>一、筆試【佔 40%】</p> <p>生物科學（考試內容以基礎科學為主）</p> <p>二、審查【佔 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 彌封推薦信二封（需依本簡章第 28 頁本系推薦信格式）</li> <li>3.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ol> </li> <li>4.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三、面試【佔 40%】</p>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 60% + 面試成績× 40%。</li> <li>2. 聯絡電話：(07)5253700。 網址：<a href="http://www2.nsysu.edu.tw/Physics/">http://www2.nsysu.edu.tw/Physics/</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 40% + 審查成績× 20% + 面試成績× 40%。</li> <li>2. 甲組：生物醫學組    乙組：生化與分子生物學組 丙組：生態與分類學組。</li> <li>3. 學生錄取後，不得跨組；各組研究主題，請上網查詢。</li> <li>4.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3601。 網址：<a href="http://www2.nsysu.edu.tw/biology">http://www2.nsysu.edu.tw/biology</a></li> </ol>

博班 士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 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生 名額	3 名	合計 14 名		
考試 方式	<p>一、筆試【佔 30%】 細胞分子生物學</p> <p>二、審查【佔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3.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ol> </li> <li>4. 彌封推薦信三封</li> <li>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三、面試【佔 40%】</p>	<p>一、筆試 【佔 40%】 材料科學</p>	<p>一、筆試 【佔 40%】 高分子科學</p>	<p>一、筆試 【佔 40%】 電磁學</p>
		<p>二、審查【佔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li> <li>3. 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ol> </li> <li>4. 彌封推薦信二封</li> <li>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三、面試【佔 30%】</p>		
錄取 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 × 30% + 審查成績 × 30% + 面試成績 × 40%。</li> <li>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812。 網址：<a href="http://www2.nsysu.edu.tw/iobms/">http://www2.nsysu.edu.tw/iobms/</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 × 40% + 審查成績 × 30% + 面試成績 × 30%。</li> <li>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051。 網址：<a href="http://www.mse.nsysu.edu.tw/">http://www.mse.nsysu.edu.tw/</a></li> </ol>		

博 班 士 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 生 名 額	合計 31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己 組
	5 名	4 名	5 名	6 名	7 名	4 名
考 試 方 式	一、筆試【佔 40%】 半導體物理 與元件	一、筆試【佔 40%】 控制系統	一、筆試【佔 40%】 計算機概論	一、筆試【佔 40%】 電力工程	一、筆試【佔 40%】 電磁波及光 電工程導論	一、筆試【佔 40%】 訊號與系統
	二、審查【佔 35%】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 碩士論文三份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信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 25%】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 40% + 審查成績× 35% + 面試成績× 25%。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101。 網址： <a href="http://www.ee.nsysu.edu.tw/">http://www.ee.nsysu.edu.tw/</a>					

博班 士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 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生 名額	合計 20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5 名	5 名	3 名	4 名	3 名
考試 方式	<p>一、筆試【佔 30%】 工程數學</p> <p>二、審查【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li> <li>3. 碩士論文三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ul> </li> <li>4. 彌封推薦信二封</li> <li>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三、面試【佔 30%】</p>				
錄取 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 × 30% + 審查成績 × 40% + 面試成績 × 30%。</li> <li>2. 甲組：熱流組 乙組：固力組 丙組：控制組 丁組：設計製造組 戊組：微奈米系統組</li> <li>3. 連絡電話：(07)5252000 轉 4203。 網址：<a href="http://www.mem.nsysu.edu.tw/">http://www.mem.nsysu.edu.tw/</a></li> </ol>				



博士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生名額	8 名	14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 35%】 環境工程與科學</p> <p>二、審查【佔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3. 碩士論文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ol> </li> <li>4. 彌封推薦信二封</li> <li>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三、面試【佔 35%】</p>	<p>一、筆試【佔 40%】 計算機系統</p> <p>二、審查【佔 3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3. 碩士論文乙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ol> </li> <li>4. 彌封推薦信二封</li> <li>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三、面試【佔 25%】</p>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份筆試題目以英文命題。</li> <li>2.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 35% + 審查成績× 30% + 面試成績× 35%。</li> <li>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401。 網址：<a href="http://www2.nsysu.edu.tw/IEE/">http://www2.nsysu.edu.tw/IEE/</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 40% + 審查成績× 35% + 面試成績× 25%。</li> <li>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305。 網址：<a href="http://www.cse.nsysu.edu.tw/">http://www.cse.nsysu.edu.tw/</a></li> </ol>

博班 士別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 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生 名額	8 名	17 名
考試 方式	<p>一、筆試【佔 40%】 電磁學</p> <p>二、審查【佔 3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3. 碩士論文乙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ul> </li> <li>4. 彌封推薦信二封</li> <li>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三、面試【佔 25%】</p>	<p>一、筆試【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管理</li> <li>2. 統計學</li> <li>3. 經濟學</li> </ol> <p>二、審查【佔 30%】</p> <p>【請上網登錄「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及讀書計畫表」，網址為 <a href="http://bm.nsysu.edu.tw">http://bm.nsysu.edu.tw</a>，並列印乙份隨審查資料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部分【佔 1/3】 五年內托福成績擇最優乙份【托福成績換算公式 = (五年內托福成績 - 500 分) (500 分以下以 0 分計；600 分以上以 100 分計)】 註：Computer-Based Testing 之托福成績將使用 ETS 所提供之對照表換算。</li> <li>2. 第二部分【佔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li> <li>(2) 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乙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b.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c.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ul> </li> <li>(3)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資料及讀書計畫表乙份</li> <li>(4) 彌封推薦信乙封</li> </ol> </li> </ol> <p>三、面試【佔 30%】</p>
錄取 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成績】、【筆試成績之和】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 40% + 審查成績× 35% + 面試成績× 25%。</li> <li>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451、4452。 網址：<a href="http://www2.nsysu.edu.tw/eo/">http://www2.nsysu.edu.tw/eo/</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3)× 40% + (審查第一部分成績× 1/3 + 審查第二部分成績× 2/3) × 30% + 面試成績× 30%。</li> <li>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605。 網址：<a href="http://www.bm.nsysu.edu.tw/">http://www.bm.nsysu.edu.tw/</a></li> </ol>

博 班 士 別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 考 資 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 生 名 額	14 名	10 名
考 試 方 式	<p>一、筆試【佔 40%】(考試時間為兩節) 選考(二選一)</p> <p>(1)資訊科技論文評述 (2)資訊管理論文評述</p> <p>二、審查及面試【佔 60%】</p> <p>(一) 審查</p> <p>【請上網登錄「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入學個人基本資料表」，網址為 <a href="http://www.mis.nsysu.edu.tw">http://www.mis.nsysu.edu.tw</a>，並列印乙份隨下列資料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li> <li>3.碩士論文乙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ul> </li> <li>4.彌封推薦信三封</li> <li>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乙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外語能力...等】</li> </ol> <p>(二) 面試</p>	<p>一、筆試【佔 40%】 選考(四選二)</p> <p>(1)統計學 (2)經濟學 (3)財務管理 (4)數學</p> <p>二、審查【佔 3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li> <li>3.碩士論文三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ul> </li> <li>4.彌封推薦信二封</li> <li>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三、面試【佔 25%】</p>
錄 取 標 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審查及面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 40% + 審查及面試成績× 60%。</li> <li>2.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li> <li>3.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701。 網址：<a href="http://www.mis.nsysu.edu.tw/">http://www.mis.nsysu.edu.tw/</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2) × 40% + 審查成績× 35% + 面試成績× 25%。</li> <li>2.註冊、選課之最初一學年，以不擔任校外任何專任職務為原則，惟有特殊情形經本系同意者不受此限，但該學期所修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六學分。</li> <li>3.修業期間需通過新制托福 200 分或其他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者，方可畢業。</li> <li>4.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805。 網址：<a href="http://www.finance.nsysu.edu.tw/">http://www.finance.nsysu.edu.tw/</a></li> </ol>

博班 士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 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生 名額	合計 10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4 名	3 名	3 名
考試 方式	<b>一、筆試【佔 40%】</b> 1. 經濟學 2. 管理學 3. 選考（二選一） (1) 決策與政策科學 (2) 非營利組織與管理	<b>一、筆試【佔 40%】</b> 1. 經濟學 2. 管理學 3. 都市政策與管理	<b>一、筆試【佔 40%】</b> 1. 經濟學 2. 管理學 3. 環境與資源管理
	<b>二、審查【佔 35%】</b>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個人簡介乙份 3.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4. 碩士論文三份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5. 彌封推薦信二封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b>三、面試【佔 25%】</b>		
錄取 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筆試科目 3（甲組：選考；乙組：都市政策與管理；丙組：環境與資源管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 註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3) × 40% + 審查成績 × 35% + 面試成績 × 25%。 2. 修業期間需通過新制托福 200 分、多益(TOEIC)700 分或其他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者，方可畢業。 3. 凡為本所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本所之國外學術交流計畫。 4.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901。 網址： <a href="http://www2.nsysu.edu.tw/pam/">http://www2.nsysu.edu.tw/pam/</a> e-mail:pam@mail.nsysu.edu.tw		

博士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2. 報考乙組者，除須具備第 1 項之資格外，尚須具有公私立機構工作五年以上之經驗。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生名額	合計 10 名	
	甲 組	乙 組
	7 名	3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 40%】 1. 管理學 2. 研究方法  二、審查【佔 30%】 1. 修課記錄(如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等) 2. 研究能力(研究計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等) 3. 語文能力(如托福成績證明等) 4. 彌封推薦信三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工作經驗、得獎記錄...等】  三、面試【佔 30%】	一、筆試【佔 30%】 選考(二選一) (1) 生物學 (2) 海洋生物學  二、審查【佔 30%】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 碩士論文三份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信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 40%】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審查】、【面試】、【管理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2) × 40% + 審查成績 × 30% + 面試成績 × 30%。 2. 甲組須符合本所出國進修規定，乙組得不必出國。 3. 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要求(英語及第二外國語)及期刊發表要求。 4.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所網站博士班項下之博士班規則。 5.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920~4922。 本所網址： <a href="http://hrm.nsysu.edu.tw">http://hrm.nsysu.edu.tw</a>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 × 30% + 審查成績 × 30% + 面試成績 × 40%。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101。 網址： <a href="http://www.mbi.nsysu.edu.tw/">http://www.mbi.nsysu.edu.tw/</a>

博士別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博士班	海洋資源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生名額	3 名	7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 40%】 選考（二選一） (1)海洋地質學 (2)海洋化學</p> <p>二、審查【佔 3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碩士論文三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三、面試【佔 25%】</p>	<p>一、筆試【佔 40%】 海洋資源學</p> <p>二、審查【佔 35%】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碩士論文三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三、面試【佔 25%】</p>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p>1.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 40% + 審查成績× 35% + 面試成績× 25%。 2.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131。 網址：<a href="http://www2.nsysu.edu.tw/mgac/">http://www2.nsysu.edu.tw/mgac/</a></p>	<p>1.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 40% + 審查成績× 35% + 面試成績× 25%。 2.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021。 網址：<a href="http://www2.nsysu.edu.tw/MR/">http://www2.nsysu.edu.tw/MR/</a></p>

博士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生名額	合計 12 名			合計 10 名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6 名	3 名	3 名	5 名	2 名	3 名
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 40%】 1. 工程數學 2. 應用力學 (流體力學 50%、 結構力學 50%)	一、筆試【佔 40%】 1. 環境科學 2. 環境化學	一、筆試【佔 40%】 1. 選考一(四選一) (1) 海洋測量 (2) 地理資訊系統 (3) 海洋與海岸管理 (4) 管理數學 2. 選考二(二選一) (1) 統計學 (2) 海洋學	一、筆試【佔 40%】 選考(二選一) (1) 政治學 (2) 憲法	一、筆試【佔 40%】 經濟學	一、筆試【佔 40%】 選考(二選一) (1) 社會學 (2) 社會法
	二、審查【佔 35%】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 碩士論文三份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信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 25%】			二、審查【佔 35%】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 碩士論文三份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信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三、面試【佔 25%】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筆試科目 1 (甲組：工程數學；乙組：環境科學；丙組：選考一)】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2) × 40% + 審查成績 × 35% + 面試成績 × 25%。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061。 網址： <a href="http://www.maev.nsysu.edu.tw/">http://www.maev.nsysu.edu.tw/</a>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 × 40% + 審查成績 × 35% + 面試成績 × 25%。 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511~3。 網址： <a href="http://www2.nsysu.edu.tw/sis/">http://www2.nsysu.edu.tw/sis/</a>		



博士別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大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本簡章第拾貳條。	
招生名額	5 名	合計 8 名	
		甲 組	乙 組
		5 名	3 名
考試方式	<p>一、筆試【佔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治學方法論</li> <li>2. 專業英文</li> </ol> <p>二、審查【佔 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li> <li>3. 碩士論文三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ol> </li> <li>4. 彌封推薦信二封</li> <li>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三、面試【佔 25%】</p>	<p>一、筆試【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共政府與政治</li> <li>2. 選考(二選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關係</li> <li>(2) 國際法</li> </ol> </li> </ol>	<p>一、筆試【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共經濟體制</li> <li>2. 選考(二選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學</li> <li>(2) 政治經濟學</li> </ol> </li> </ol>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英文】、【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筆試科目 1（甲組：中共政府與政治；乙組：中共經濟體制）】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2) × 50% + 審查成績 × 25% + 面試成績 × 25%。</li> <li>2.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551。 網址：<a href="http://www2.nsysu.edu.tw/politics/">http://www2.nsysu.edu.tw/politics/</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筆試成績之和/2) × 40% + 審查成績 × 35% + 面試成績 × 25%。</li> <li>2. 部份試題（含口試）以英文命題。</li> <li>3.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5571。 網址：<a href="http://www2.nsysu.edu.tw/mac/">http://www2.nsysu.edu.tw/mac/</a></li> </ol>	



##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

手續	方式	網路報名	通訊報名
(一)填寫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本校教務處首頁： <a href="http://www2.nsysu.edu.tw/academic/">http://www2.nsysu.edu.tw/academic/</a> 點選「博士班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sup>【備註1】</sup>。</li> <li>自系統列印報名表正、副表，分別貼牢最近兩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各乙張（以彩色列印、影印或生活照概不接受）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li> <li>報名表正表務必本人親自簽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正<sup>【備註2】</sup>、副表後，分別貼牢最近兩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各乙張（以彩色列印、影印或生活照概不接受）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li> <li>報名表正表務必本人親自簽名。</li> </ol>
(二)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台幣 2332 元整(含報名費 2300 元、及寄發應考證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li> <li>持系統賦予之銀行代碼、ATM 帳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或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 網路報名者，請勿以郵政匯票繳費，否則視同通訊報名。</li> </ol>	購買郵政匯票新台幣二五三二元（含報名費二五 元及寄發應考證掛號郵資卅二元），受款人為「國立中山大學」。
		報名考生倘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請填寫簡章附件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併同報名資料寄出，提出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	
(三)裝寄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正、副表（自系統列印，並依「填寫報名表」規定貼妥照片、身分證影本及親自簽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正、副表（親自填妥，並依「填寫報名表」規定貼妥照片、身分證影本及親自簽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項報名表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正面註明之項目次序由上而下排列，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sup>【學歷（力）證件規定見備註3】</sup></li> <li>各博士班規定之備審資料（詳見本簡章第 2 頁至第 15 頁各博士班審查相關規定），請全部另袋彙裝，並將備審資料袋專用黏貼紙貼於袋面後，併同前項之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93.5.20 前）一併以掛號郵寄：高雄市郵政五九之七 號信箱（郵遞區號 804）「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路報名作業方式參閱本簡章第 24 頁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li> <li>通訊報名者，學歷代碼務必填寫，請參閱本簡章第 25、26 頁附錄二：「學歷（力）代碼表」。</li> <li>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影本。</li> <li>應屆碩士班畢業生，請附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蓋註冊章（應力求清晰）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li> <li>同等學力考生：請附繳學經歷（力）證件影本。（請見本簡章第 21 頁相關規定）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li> <li>國外學歷考生：請附繳學經歷（力）證件影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證）、本簡章第 29 頁之【切結書】正本乙份。</li> </ol> </li> </ol>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未於報名期限內寄回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二)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核對，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博士班別、組別或選考科目。
- (三)報名表內正、副表資料填寫不一致時，本校概以正表所填資料為準，考生不得要求更改。
- (四)本校收件並審核通過者，至遲約於報名日期結束後二週內，以掛號寄發「應考證」；考生如於報名日期結束後二週，仍未收到應考證，或收到之應考證有疑問時，請逕向本校招生試務組查詢。  
招生試務組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3,2145；傳真：(07)5252920。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academic/>
- (五)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如：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而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報名作業相關費用後，退還二元。郵寄報名表件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肢體殘障或腦性麻痺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方便時，請於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紅色 A4 紙張）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八)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四六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陸、考試：

### 一、筆試：

- (一)筆試日期：九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日）。
- (二)筆試地點：高雄市西子灣本校。
- (三)筆試注意事項：
  1. 試場座位分配表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六月十二日）下午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前公布。
  2.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3. 考生參加筆試前務請詳閱本簡章第拾參、「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考生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四) 筆試科目時間表：

科目		日期
		六月十三日(星期日)
時間	科目	
上午	08:00	預備
	08:10 - 09:50	科目 1
	10:20 - 12:00	科目 2
下午	01:30	預備
	01:40 - 03:20	科目 3
	03:50 - 05:30	科目 4
備註	一、科目 1、2、3、4 即本簡章第肆條表格內所載各博士班之考試科目。 二、考生所需文具，請事先自行準備。 三、試場內除應用筆墨(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毛筆或鉛筆)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非程式型計算機(以僅具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基本功能，且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二、資料審查：資料審查將由各博士班組成之甄選小組審查各考生之書面資料。

三、面試：

(一) 筆試結束後舉行，並得視需要延長至六月十四日及十五日。

(二)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筆試前一日(六月十二日)下午在各筆試試場公布。

**柒、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二、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三、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各博士班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博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七、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八、同一博士班各組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否流用，應由該博士班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決定。

#### 捌、放榜：

- 一、榜單公布日期：預定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 二、放榜方式：
  - (一) 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個別通知。
  - (二) 錄取榜單在本校西子灣校區公布欄公告，並刊載於臺灣學術網路中山大學電子佈告欄西灣站教務處版(140.117.11.6)或中山大學網頁，網址：  
<http://www2.nsysu.edu.tw/academic/>  
公告主旨為「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 (三) 未錄取考生之成績通知，一律以平信寄發。

#### 玖、報到：

- 一、錄取之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來校報到（預定九十三年七月上旬，以錄取通知單所載日期為準），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報到時，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錄取之考生逾期未完成報到，其缺額即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備取生遞補之期限最遲不得超過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 拾、複查成績辦法：

- 一、申請複查截止日期：九十三年七月五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請填妥本簡章第 31 頁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伍拾元整（收款人為：國立中山大學），以掛號郵寄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號「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複查組。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各系所之「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壹、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在校門口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二、錄取新生體格檢查,請依本校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博士班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四、考生對於招生考試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復。
- 五、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nsysu.edu.tw/> ;獎助學金網址：<http://www.scholarships.nsysu.edu.tw/> 。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拾貳、「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四二七六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 一七四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 五三二九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八八 二三三 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八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 三七一四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一四八二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 九二 0 0 五七九一九 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拾參、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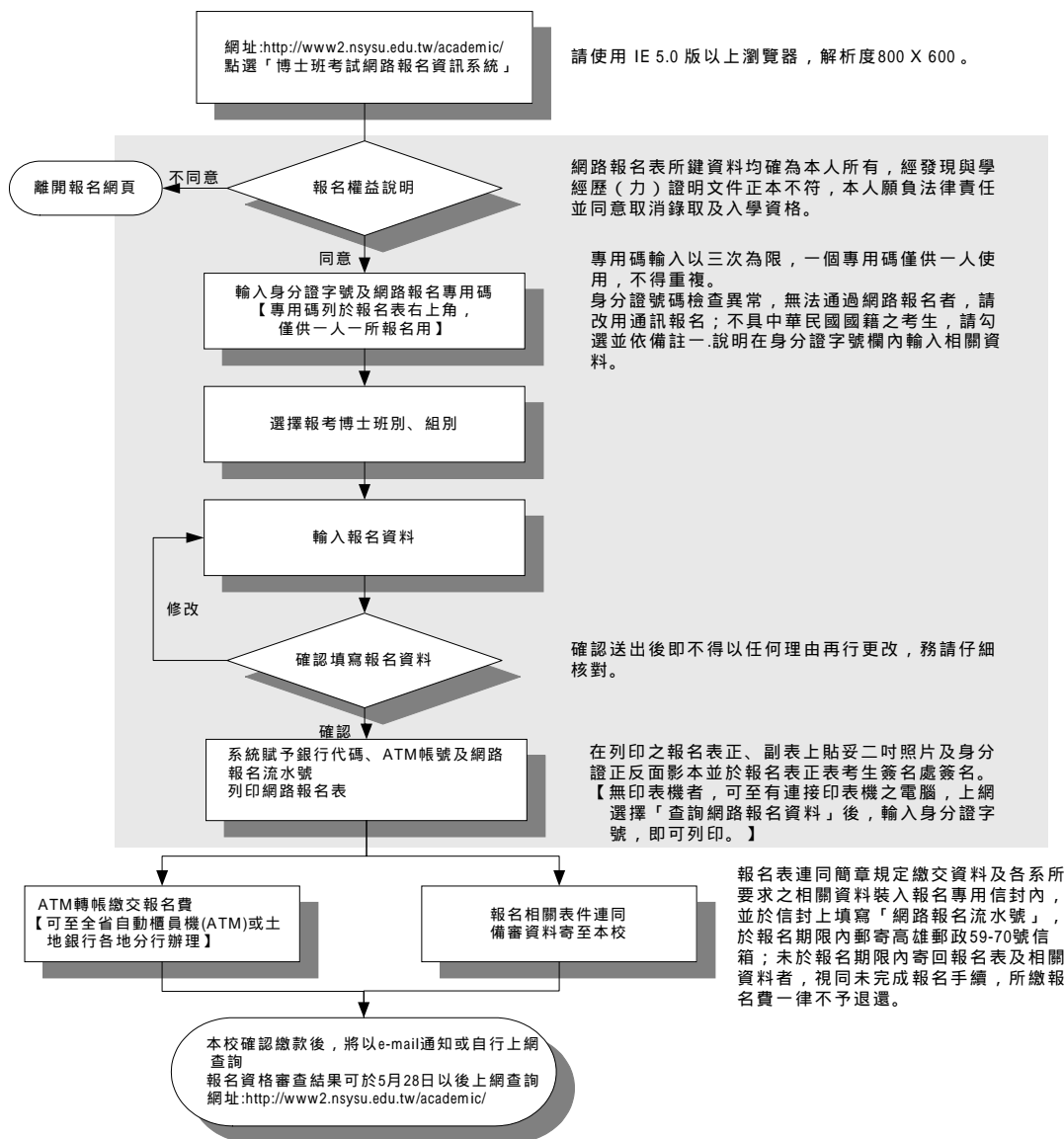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非程式型計算機（以僅具 $+$ 、 $-$ 、 $\times$ 、 $\div$ 、 $\%$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基本功能，且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破壞，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七、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93年5月14日中午12：00起至5月19日下午5：00止



備註：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 + 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  
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二、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之操作程序：插入金融卡 輸入密碼 其它服務 轉帳

(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 繳費帳號 金額 結束。【免手續費】

(二)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 005(土銀代碼) 繳費帳號 金額 結束。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5、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完成轉帳繳費。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同時注意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行行員。

四、若利用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請於二聯式存款條上填寫繳費帳號(即 ATM 帳號)、存繳金額、存戶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網路交易收入專戶」及存繳人姓名(不收手續費)，並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 (附錄二)

## 學歷(力)代碼表

## 一、大學：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003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屏東商業科技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M065	國防大學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001	私立東海大學
1002	私立輔仁大學
1003	私立東吳大學
1004	私立中原大學
1005	私立淡江大學
1006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1007	私立逢甲大學
1008	私立靜宜大學
1009	私立長庚大學
1010	私立元智大學
1011	私立中華大學
1012	私立大葉大學
1013	私立華梵大學
1014	私立義守大學
1015	私立世新大學
1016	私立銘傳大學
1017	私立實踐大學
1018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019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1020	私立南華大學
1021	私立真理大學
1022	私立大同大學
1023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1024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1025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6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
1027	私立慈濟大學
1028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1029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1030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1031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

## 二、學院：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0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103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05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17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2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2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2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01	私立靜宜文理學院
1102	私立大同工學院
1103	私立高雄醫學院
1104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1105	私立台北醫學院
1106	私立中山醫學院
1107	私立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08	私立元智工學院
1109	私立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10	私立中華工學院
1111	私立大葉工學院
1112	私立高雄工學院
1113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 學歷(力)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114	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15	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16	私立長榮管理學院
1117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18	私立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19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1120	私立南華管理學院
1121	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22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1123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
1124	私立立德管理學院
1125	私立興國管理學院
1130	私立朝陽技術學院
1131	私立崑山技術學院
1132	私立南臺技術學院
1133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
1134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1135	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36	私立輔英技術學院
1137	私立弘光技術學院
1138	私立樹德技術學院
1139	私立龍華技術學院
1140	私立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41	私立高苑技術學院
1142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
1143	私立明志技術學院
1144	私立正修技術學院
1145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
1146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
1147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48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49	私立萬能技術學院
1150	私立慈濟技術學院
1151	私立新埔技術學院
1152	私立清雲技術學院
1153	私立遠東技術學院
1154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
1155	私立大仁技術學院
1156	私立建國技術學院
1157	私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158	私立中華醫事學院
115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160	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61	私立德明技術學院
1162	私立中國技術學院
1163	私立光武技術學院
1164	私立致理技術學院
1165	私立醒吾技術學院
1166	私立亞東技術學院
1167	私立東南技術學院
1168	私立南亞技術學院
1169	私立僑光技術學院
1170	私立中州技術學院
1171	私立環球技術學院
1172	私立吳鳳技術學院
1173	私立美和技術學院
1174	私立修平技術學院
1175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76	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7	私立明道管理學院
1178	私立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79	私立德霖技術學院
1180	私立南開技術學院
1181	私立南榮技術學院
1182	私立蘭陽技術學院
1183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
1184	私立東方技術學院
1185	私立德育醫護管技術學院
1186	私立長庚技術學院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M001	陸軍軍官學校
M002	海軍軍官學校
M003	空軍軍官學校
M004	國防醫學院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M050	中央警官學校

### 三、考試證照：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3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300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3004	電信特考高員級
3005	中華民國甲級技術士證

### 四、其他：

0000	其他(含國外學歷(力)、考試證照)
------	-------------------

(附件一)

本表供參考用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_\_\_\_\_博士班推薦書

(甲) 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 名		畢 業 學 校	大 專 :	大學(學院) 專 科	系 科	年	月	畢業
			碩 士 班 :	大學(學院) 專 科	研 究 所	年	月	畢業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							
	指 導 教 授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位		聯 絡 地 址 及 電 話			
擬研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論文題目 :								

(乙) 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 薦 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職 位	
據您瞭解: 報考人在學期間,他的一般學業成績在全班 _____ 人中約列名第 _____ (約 _____ 分之 _____); 他的研究成績在全班 _____ 人中約列名第 _____ (約 _____ 分之 _____)。								
編 號	項 目	特 優	優	中	可	劣	請於空白處說明報考人重要之優缺點,及其在學業及研究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儘量舉出事實,謝謝您的合作。	
1	報考學科基本知識							
2	研究知識專精程度							
3	工作態度與品質							
4	碩士論文或其他著作							
5	為人處世態度						推 薦 人 簽 章 :	中 華 民 國 9 3 年 月 日
本推薦書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予考生與其他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附件二)

##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生物科學系博士班入學考試推薦信

###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請考生填寫)

申請人姓名：\_\_\_\_\_ 大學就讀院校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授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門課，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系主任， 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 年 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頻繁，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10%)	優 (10-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 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英文能力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 四、其他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 五、請勾選出對申請人的整體評價：

傑出(10%)， 優(10-20%)， 良(20-40%)， 中等(40-60%)， 中下(60-80%)  
差(80-100%)， 無法評鑑

推薦人簽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請將推薦函密封後，交考生於報名時附寄，或逕寄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系主任收

(附件三)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九十三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_\_\_\_\_學校學位證書)，  
如於考試前經查核不符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參加考試，所繳交之  
報名費不須退還；若於錄取後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本人自願放  
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別：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組 班 別	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		
戶籍地址			
連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通訊及網路報名者之 Email 請確實填寫, 審查結果將以 Email 回覆)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b>(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 概不受理)</b>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 <u>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 (通訊或網路報名者應併同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間寄繳), 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 不再受理。 2. 提出本申請者, <u>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u> , 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 不再受理此申請。 3. 經審查證件,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 應於通知期限繳交報名費用, 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取消報名資格。		